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公积金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9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25,743,465.94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000,000 元，共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5,000,000 股增加至 30,000,000 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